

附件 1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 2.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 3.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 4.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担负着惩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调解民商、行政、经济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责。人民法院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其报告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进行登记、审查、立案；负责开展诉讼指导、诉前调解、立案速裁速调工作；负责本院所有案件的统一送达工作；负责司法鉴定、拍卖等司法辅助工作；依法办理复查案件；负责办理诉前证据保全、诉前财产保全工作；负责诉讼费收取、退付工作；负责本院所有案件的结案审查、网上信息录入等审判流程管理工作；负责督察联络工作；负责本院绩效考核工作中相关内容的统计、通报工作。负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事宜；办理上级党委、人大、上级法院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信访案件的查报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本院涉访案件；负责本院绩效考核工作中相关内容的统计、通报。

（二）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做好少年犯的教育、感化、

挽救工作；参与缓管免等特殊人群的社区矫正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民事审判一庭

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人身权利、土地承包等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民事案件；审理人民法庭移送的疑难案件、院领导交办、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案件；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指导、监督人民法庭案件裁判及其他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四）民事审判二庭

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各类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证券、票据等商事纠纷案件和破产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商事案件；审理人民法庭移送的疑难案件、院领导交办、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商事案件。

（五）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依法审理一审行政案件；审查并决定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六）审判监督庭

负责审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有关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负责本院案件质量的检查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负责本院绩效考核工作中相关内容的统计、通报。

（七）执行局（执行庭）

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执行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

（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负责全院的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效管理，审判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效评估，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以及审判委员会事务工作。协助政治处开展本院年度考核工作，完成院长交办的其他审管工作。

负责有关法院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负责司法统计与分析；编辑法院简报、信息，负责法院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法院论文、案例的编选、报送工作；负责本院裁判文书评选工作；承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事宜；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宣传、调研工作；负责本院绩效考核工作中相关内容的统计、通报。

（九）政治部（机关党委）

负责本院人员考核、调配、任免等人事管理工作；拟定法院法官、书记员等人员管理规定；承办法院有关机构编制和人事信息管理、司法警察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工作；负责法官、执行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

人事档案、岗位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考评等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计划生育、离退休干部工作；协助县组织人事部门做好法院工作人员招录工作；负责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表彰奖励工作；承担本院党组、理论中心组及全院干警的政治教育计划的制定；研究制定法院各类人员的培训规划、年度培训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协调院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本院绩效考核工作中相关内容的统计、通报。

（十）综合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和其他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负责文秘、档案、保密和办公自动化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机关固定资产（房地产）、行政事务、财务、车辆、通讯等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全院的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拟定、管理及分配；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负责本院诉讼费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等。负责本院绩效考核工作中相关内容的统计、通报。

（十一）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本院机关安全保卫、消防、法庭警卫、被告人看管押解、法律文书送达等工作；配合执行庭开展执行工作；协助审判庭、执行庭采取强制措施。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凤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县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县委各项决策和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十五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围绕“一个机制、四个行动”，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为凤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司法保障、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是笃守初心、立根固本。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落实“重点工作激励机制”，围绕多发高发纠纷的行业领域，深入调研分析，通过调研报告、司法建议等形式，为县委工作决策和全县改革发展大局提供司法智慧支持。以组织力提升为重点，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树立和打造党支部先锋岗、党员红旗手，形成“一支部一特色”。以各党支部为单位，与乡村、社区、企业等党支部结对共建，结合矛盾纠纷诉前化解、“双提升”普法

宣传、涉诉企业回访等工作，将党建融入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前移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触角。挖掘和发挥法治宣传引领阵地作用，通过微信、抖音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围绕群众生产生活、企业经营发展，用“法官说法”以案释法，树立良好的法治氛围和导向。

（二）是胸怀大局、助力发展。落实能动司法要求，开展“审判（执行）效果提升行动”，紧盯“千亿硅谷”建设跟进司法服务和保障。做实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处置工作，依法审理企业破产重整案件，通过“执转破”等方式，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助力产业结构优化。落实“破产企业税务办理”“不动产登记”等机制，规范破产费用专项资金管理，强化“府院联动”，规范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和有效救治。加强民营企业产权、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加强涉案企业合规案件起诉、审判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落实“民营企业直接约见院领导”制度，召开企业家和工商协会代表座谈会，定期走访“送法进企业”。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加强行政争议调解，完善行政争议风险预警机制，围绕土地房屋征收、行政处罚、工伤认定等重点领域，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全力支持保障城市建设、园区发展、社会治理。

（三）是心系群众、解忧纾困。持续深化平安建设，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等犯罪案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持续开展“终本案件大起底行动”，梳理历年来终本案件纳入系统管理，压茬推进大回访、大清理，持续开展“惠民暖企”执行专项行动，加大对涉民生、涉民营企业及金融机构案件执行力度，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优化完善“执行110”机制，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深化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拓展诉调对接平台，打造多元解纷特色调解工作室，推进诉讼服务中心文化建设，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载体，围绕“四个法庭”打造为民服务品牌，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坚持“党建+信访”“清单+闭环”“倒查+问责”机制，落实“三到位一处理”和“有信必复”要求，加强判后答疑，规范司法行为，深化“访源治理”。

（四）是优化管理、提质增效。聚焦做实“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强化审判监督管理，按照“好中求好”要求，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分层次推进员额法官、法官助理等绩效考核全员覆盖，将“评案”与“考人”贯通，发挥院庭长示范作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新类型案件，将考评结果作为晋职晋级、评优评先重要依据。围绕“矛盾不成讼”目标，“一体化、精细化、闭环式”推进“四源共治”，发挥诉前调解中心职能作用，紧盯“案件比”“案访比”核心指标，推动纠纷一次性解决，努力实现“抓前端、治未病”。创新“立审执”全链条贯通机制，加强诉前保全等举措，为做好“执

源治理”提供“解题思路”。开展“服务保障提升行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老旧法庭改建升级，围绕“智慧法院”建设，统筹推进司法大数据库、“一张网”建设，强化数据分析应用，促进审判效能倍增。

（五）是正风肃纪、锤炼本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从严治院不放松，党风廉政建设和法院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硬”。树立起越往后越严的鲜明导向，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落实，做到“有问必录”。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整改纪律作风不严不实等现象，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对年轻干警的教育管理，引导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紧密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充分应用“智能风险预警系统”，自觉接受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监督，严守纪法红线，筑牢廉洁防线。严管厚爱并重、监督激励并行，落实干部培养任用、正向激励机制，引导干警担当作为。聚焦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开展“文化增色行动”，宣传和弘扬法治文化，加强干警业务培训和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司法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6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85.2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6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862.62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4862.62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4862.62	支 出 总 计	4862.62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862.62	4862.62	4862.62															
凤阳县人民法院	4862.62	4862.62	4862.62															
凤阳县人民法院	4862.62	4862.62	4862.62															

（注：若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需要分别写部门和本级）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85.20	1562.23	2722.97			
20405	法院	4285.20	1562.23	2722.97			
2040501	行政运行	4285.20	1562.23	272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09	32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09	328.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0	10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73	149.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6	74.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6	8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6	8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9	47.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5	28.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2	1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67	16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67	16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3	12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3	32.33				
	合计	4862.62	2139.65	2722.97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62.62	一、本年支出	4862.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6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285.20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7.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1.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862.62	支 出 总 计	4862.62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85.20	1562.23	1375.41	186.82	2722.97
20405	法院	4285.20	1562.23	1375.41	186.82	2722.97
2040501	行政运行	4285.20	1562.23	1375.41	186.82	2722.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09	328.09	32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09	328.09	328.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50	103.50	10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73	149.73	149.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6	74.86	74.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6	87.66	87.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6	87.66	87.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9	47.69	47.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5	28.05	28.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2	11.92	1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67	161.67	16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67	161.67	16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3	129.33	129.3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33	32.33	32.33		
	合计	4862.62	2139.65	1952.83	186.82	2722.97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7.36	1447.36	
30101	基本工资	445.33	445.33	
30102	津贴补贴	292.32	292.32	
30103	奖金	271.56	271.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73	149.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86	74.8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9	47.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5	28.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33	129.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8	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46	80.64	186.82
30201	办公费	48.20		48.2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8.42	8.42	
30229	福利费	0.62		0.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0		7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23	72.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83	424.83	
30302	退休费	103.50	103.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92	11.92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29	309.29	
	合 计	2139.65	1952.83	186.82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滁州市凤阳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滁州市凤阳县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信息化建设费用	凤阳县人民法院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大楼运转费用	凤阳县人民法院	141.69	141.69							
特定目标类	辅助及聘用人员费用	凤阳县人民法院	875.99	875.99							
特定目标类	办案业务费用	凤阳县人民法院	1605.29	1605.29							
合计			2722.97	2722.97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办案业务费用	其他服务	355.00	355.00				
办案业务费用	其他建筑工程	150.00	150.00				
大楼运转费用	其他服务	141.69	141.69				
合计		646.69	646.69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办案业务费用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立案庭司法辅助外包	1	200.00
办案业务费用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执行司法辅助外包	1	120.00
办案业务费用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档案管理服务	档案数字化扫描	1	35.00
合计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凤阳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862.62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4862.62 万元，全部为本年收入。

本年收入 4862.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50.60 万元，下降 10.17%，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4862.6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50.60 万元，下降 10.17%，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139.65 万元，占 44.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2722.97 万元，占 56.00%，主要用于法院设备购置费支出、专项业务费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862.6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4285.20 万元，占 88.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09 万元，占 6.75%；卫生健康支出 87.66 万元，占 1.80%；住房保障支出 161.67 万元，占 3.32%。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2.6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50.60 万元，下降 10.17%，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4285.20 万元，占 88.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09 万元，占 6.75%；卫生健康支出 87.66 万元，占 1.80%；住房保障支出 161.67 万元，占 3.3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4285.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76.55 万元，下降 11.86%，下降原因主要：一是厉行节约；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 103.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10 万元，增长 51.32%，增长原因主要：一是退

休人员数量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在年初全额下达，年中不再追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49.7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19万元，下降1.4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数量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74.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万元，下降1.4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数量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47.6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3万元，下降4.08%，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数量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28.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万元，下降4.10%，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数量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11.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7万元，增长12.99%，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29.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5万元，下降1.5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数量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年预算32.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1万元，下降1.5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数量减少。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凤阳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139.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52.83万元，公用经费186.82万元。

(一)人员经费1952.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86.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凤阳县人民法院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凤阳县人民法院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722.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35.93 万元，下降 10.98%，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72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722.97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646.6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83.65 万元，下降 42.79%，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2024 年采购项目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46.69 万元，占 1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355.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6.69 万元，下降 27.8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预算政府购买服务减少。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办案业务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此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让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扎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业使命。

(2) 实施主体。凤阳县人民法院

(3)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内容。该项目包括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公证机构司法辅助事务性工作服务外包项目；档

案数字化扫描项目；执行 110 功能用房建设项目；档案功能用房改造项目；执行救助资金；审判法庭暨业务技术用房、基层法庭维修费等项目。

（5）年度预算安排。1605.29 万元

（6）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凤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凤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项目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05.29	
		其中:财政拨款	1605.29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此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让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扎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业使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0000件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执行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付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做到法院业务增加的情况下有效地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依法妥善审理涉黑涉恶和企业破产清算等案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运用司法手段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滥伐盗伐林木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庭审直播、裁判文书上网、进一步扩大法制宣传的教育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维护司法公正,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增强

2. “辅助及聘用人员费用”项目。

(1) 项目概述。此项目包含聘用制书记员费用及司法辅助人员费用

(2) 实施主体。凤阳县人民法院

(3) 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4) 项目内容。此项目包含聘用制书记员费用及司法辅助人员费用

(5) 年度预算安排。875.99万元

(6)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辅助及聘用人员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凤阳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凤阳县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项目期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75.99	
		其中: 财政拨款	875.99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项目, 调动法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 提高法院工作的整体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0000 件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考核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发放金额是否在预算范围之内	预算内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机会,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经济水平持续增长	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二) 机关运行经费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6.82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98 万元，下降 3.60%，下降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减少，二是厉行节约。

(三) 政府采购情况。

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46.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96.6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凤阳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凤阳县人民法院 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722.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